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

师（珠）校发〔2017〕74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本科生修改学籍基本信息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本科生修改学籍基本信息管理办法》业经学校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各单位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本科生修改学籍基本信息管理办法

为规范学生学籍基本信息的管理,维护学生学籍基本信息的唯一性和真实性,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)和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〉的通知》(教学〔2014〕11号)文件精神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信息修改的范围

(一)学生在高考报名时个人身份信息填报错误的,须经生源地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更正后,到学校办理有关手续。

(二)学生在高考报名后,以及在校期间,因个人原因向公安部门申请变更个人的身份信息,致使与学生学籍信息不符的,可申请修改相关学籍基本信息。

(三)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修改:

1. 处于毕业学期或已毕业者;
2. 提交的证明材料不齐全者;
3. 要求修改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者。

二、变更项目及证明材料

(一)学生变更“姓名”,需提供户口簿及身份证。

(二)学生变更“身份证号码”,需提供户口簿、身份证、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(移居港澳的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及港澳身份证)。身份证号涉及出生日期变更的,还需提供《医学出生证明》。

三、修改程序

(一)学生在教务处网站下载《广东省普通、成人高等教育本专科在校生信息修改申请表》,交所在学院(部)审批后,与有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教务处。

(二)教务处于每年3月和9月受理学生学籍基本信息修改申请,审

核相关材料，并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。受理学生身份证号码、民族修改申请的，须发函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进行核查，同时更改两项基本信息的，须报省教育厅高教处批准。

（三）学籍基本信息一般于提交申请后的五个月内修改完成，修改结果由教务处通知学生，更改后的身份资料正式备案，作为学籍管理的有效资料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学生应对自己的学籍基本信息真实性负责，入学后应认真核对本人学籍基本信息，发现学籍信息错漏要尽快申请更正。

（二）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须合法、真实、有效。

（三）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